

社會住宅優先戶資格

申請優先戶入住限制(要以優先戶入住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 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特殊境遇家庭。(應檢附當年度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註 4。

註 4：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前補正；例如：診斷證明書、媽媽手冊，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 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的近期產檢。

(3) 檢送之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

(4) 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媽媽手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胎兒數)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安養機構)出具之證明影本)
5. 65 歲以上之老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應檢附受理申請截止前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7.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應檢附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9. 原住民。
10. 災民。(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並應提供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街友。(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由本中心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認定)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提供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經本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優先戶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低收入戶	列冊之低收入戶	+4	檢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2	檢具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	+6	檢具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版。
育有未成年子女	2人以上	+4	1. 申請人育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該子女須為申請人所生且其監護權為申請人(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 2. 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人以上	+6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2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老人	75 歲(含)以上 原住民族 65 歲(含)以上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原住民族 5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	+2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2	一年內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有效證明影本(即保護令影本或確定判決書影本)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6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度身心障礙者	+4	
	輕度身心障礙者	+2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2	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原住民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災民	災民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4	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由本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遊民	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者。	+2	於申請表勾選相關欄位後由本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認定。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提供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或經本中心通報主管機關認定。